



辛亥革命史事长编

武昌辛亥革命研究中心 / 组编

严昌洪 / 主编

Xinhai Geming
Shishi Changbian

第十册

(1912.4-1913.9)

高路 / 编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严昌洪 / 主编

武昌辛亥革命研究中心 / 组编

辛亥革命史事长编

本书为2008年度湖北省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立项号12008J013）成果 XINHAI GEMING SHISHI CHANGBIAN



武汉出版社

WUHAN PUBLISHING HOUSE

(1912.4-1913.9)

第十册

高路 / 编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辛亥革命史事长编. 第十册/武昌辛亥革命研究中心组编;严昌洪主编;高路编.
—武汉:武汉出版社,2011.8

ISBN 978-7-5430-5280-2

I. ①辛… II. ①武…②严…③高… III. ①辛亥革命—史料

IV. ①K257.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2441 号

组 编:武昌辛亥革命研究中心

主 编:严昌洪

编 者:高 路

责任编辑:明廷雄

装帧设计:刘福珊

出 版:武汉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 编:430015

电 话:(027)85606403 85600625

<http://www.whcbs.com> E-mail:zbs@whcbs.com

印 刷:武汉精一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33.25 字 数:827 千字 插 页:5

版 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800.00 元(全十册)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1912年(中华民国元年·壬子)

4月1日(二月初十日) 孙中山公布《参议院法》并正式宣告解去临时大总统职。

孙中山公布参议院法令：

兹准参议院咨送，议决参议院法十八章共一百零五条前来，合行公布。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一日。孙文印。内务总长程德全副署。

《参议院法》略。

孙中山《临时大总统解职令》：

前由参议院议决统一政府办法第六条，孙大总统于交代之日始行解职。今国务总理唐君南来，国务员已各任定，统一政府业已完全成立，于四月初一在南京交代，本总统即于是日解职，是用宣布周知。此后国中一切政务，悉取决于统一政府。本处〔府〕各部办事人员，仍各照旧供职，以待新国务员接理，勿得懈怠推诿，致多旷废。本总统受任以来，栗栗危惧，深恐弗克负荷，有负付托。赖国人之力，南北一家，共和确定，本总统藉此卸责，得以退逸之身，享自由之福，私心自庆，无以逾此。所愿吾百僚执事，公忠体国，勿以私见害大局；吾海陆军士，谨守秩序，勿以共和昧服从；吾五大族人民，亲爱团结，日益巩固，奋发有为，宣扬国光，俾吾艰难缔造之民国，与天壤共立于不敝。本总统虽无似，得以公民资格勉从国人之后，为幸多矣。此令。中华民国元年四月初一日。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02~303页

孙中山《在南京参议院解职辞》：

本总统于中华民国正月初一日，至南京受职，今日四月初一日，至贵院宣布解职。自正月初一日至四月初一日，为期适三阅月。在此三月中，均为中华民国草创之时代。当中华民国成立以前，纯然为革命时代。

中国为何而发起革命？盖吾辈革命党之用心，以连合中国四万万人，推倒恶劣政府，造成国利民福为宗旨。自革命初起，南北界限尚未化除，不得已而有有用兵之事。三月以来，南北统一，战事告终，造成完全无缺之中华民国，此皆全国国民及全国军人之力所致。在本大总统就职之初，亦不料有如此之好结果，亦不料以极短之时期，而能建立如此之大事业。

今日中华民国，南北统一，五族一家，本总统已在一月以前，提出辞职书于参议院。当时因统一政府未成，故辞职之后，仍由本总统代理。现在国务员已均由国务总理唐君发表，政府已宣告成立，本总统自当解职。今日特莅贵院宣布。但趁此时间本总统尚有数语宣告，以供贵参议员之听闻。

中华民国成立之后，凡为中华民国国民，均有国民之天职。何谓天职？即是促进世界的和平。此促进世界的和平，即为中华民国前途之目的，依此种目的而进行，即是巩固中华民国之基础。又凡政治、法律、风俗、民智种种之事业，均须改良进步，始能与世界各国竞争，凡此种之进步改良，均是中华民国国民之责任。人人能尽责任，人人能尽义务，四万万人皆能如此，则中华民国之进步必速。中国人民占地球四分之一，则凡有四人之地，即有一中国人民。况交通既便，世界大同，已有中外一家之势。中华民国国民，均须知现今世界之文明程度。当民国初立时，人民颇有不知民国为何义，文明进步之为何义者，凡吾辈先知先觉之人，即须用从前革命时代之真挚心，努力进行，而后中华民国之基础始固，世界之文明始有进步。况中国人民本甚和平，现在世界上立国百有数十，雄强相处，难保不有战争发现〔生〕。



惟中国数千年来,即知和平为世界之真理,人人均抱有此种思想。故数千年来之中国,纯向和平以进行。中华民国此民数,有此民习,何难登世界舞台之上与各国交际。以希望世界之和平,即是中华民国国民之天职。本总统与全国国民同此心理,用心研究,将人民之智识、习俗以及一切事业,切实进行,力谋善果,即为吾中华民国国民之本分。

本总统解职之后,即为中华民国之一国民。政府不过一极小之机关,其力量不过国民极小之一部分,其大部分之力量,则全在吾中华民国之国民。本总统今日解职,并非功成身退,实欲以中华民国国民之地位,与四万万人协力造成中华民国之巩固基础,以冀世界之和平。望贵院各位参议员与将来政府,勉励人民,同尽天职,使中华民国今后而后,得享文明之进行,使世界舞台从今而后得享和平之幸福。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17~318页

1912年4月3日《民立报》载《参议院致词》:

维中华民国元年四月一日,即中华民国成立之九十三日,临时大总统孙文躬莅本院行解职礼,本院代表全国,谨致之词曰:

中华建国四千余年,专制虐焰,炽于秦政,历朝接踵,燎原之势,极及末流。百度堕坏,虽拥有二亿里大陆,萃有四百兆众庶,外患乘之,殆如摧枯拉朽,而不绝如缕者,仅气息之奄奄。中山先生发宏愿救国,首建共和之功,奔走呼号于专制淫威之下,身频于殆者屡矣,而毅然不稍辍,二十年如一日。武汉起义,未一月而响应者,三分天下有其二,固亡清无道所致,抑亦先生宣道鼓吹之力实多也。当时民国尚未统一,国人亟谋建设临时政府于南京,适先生归国,遂有各省代表公举为临时大总统,受职才四十日,即以和平措置,使清帝退位,统一底定,迨未忍生灵涂炭,遽诉之于兵戎。唯柄国不满百日,而吾五大民族所受赐者,已靡有涯涘;固不独功成不居,其高尚纯洁之风,为斯世矜式已也。今当先生解临时大总统任职之日,本院代表全国,有不能已于言者:民国之成立也,先生实抚育之;民国之发扬光大也,尤赖先生牖启而振迅之;苟有利于民国者,无间在朝在野,其责任一也。卢斯福解总统职后,周游演述,未尝一日不拳拳于阿美利加合众国,愿先生为卢斯福,国人馨香祝之矣!

△ 孙中山出席南京同盟会会员饯别会,并发表演说。

孙中山《在南京同盟会会员饯别会的演说》:

诸君:今日同盟会会员开饯别会,得一最好机会,大家相见,诚一幸事。今日中华民国成立,兄弟解临时总统之职。解职不是不理事,解职以后,尚有比政治紧要的事待着手。自二百七十年前,中国亡于满洲,中国图光复之举,不知凡几。各处会堂偏[遍]布,皆是欲实行民族主义的。五十年前,太平天国即纯为民族革命的代表。但只是民族革命,革命后仍不免为专制,此等革命,不能算成功,八九年前,少数同志在日本发起同盟会,定三大主义:一、民族主义,二、民权主义,三、民生主义。今日满清退位,中华民国成立,民族、民权两主义俱达到,唯民生主义尚未着手,今后吾人所当努力的即在此事。……盖未经社会革命一层,人民不能全数安乐,享幸福的只有资本家,受痛苦的尚有多数工人,自然不能相安无事。……今试设一问,社会革命尚须用武力乎?兄弟敢断然答曰:英美诸国社会革命,或须用武力,而中国社会革命,则不必用武力。所以刚才说,英美诸国社会革命难,中国社会革命易,亦是为此。中国原是个穷国,自经此次革命,更成民穷财尽,中人之家已不可多得,如外国之资本家,更是没有。所以行社会革命是不觉痛楚的,但因此时害犹未见,便将社会革命搁置,是不可的,譬如一人医病,与其医于已发,不如防于未然。吾人眼光不可不放远大一点,当看至数十年、数

百年以后,及于全世界各国方可。如以为中国资本家未出,便不理社会革命,及至人民程度高时,贫富阶级已成,然后图之,失之晚矣。英美各国从前未尝着意此处,近来正在吃这个苦。……吾人当此民族、民权革命成功之时,若不思患预防,后来资本家出现,其压制手段恐怕比专制君主还要甚些,那时杀人流血去争,岂不重罹其祸么!……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18~320页

△ 袁世凯任命黄兴为“南京留守”,以统辖、裁遣南方革命军。

耿毅《辛亥广西援鄂回忆录》:

先时此间各部军官以袁既为大总统,陆军总长非黄兴不可,请唐(绍仪)转告袁氏,袁不同意。再三电商,袁总不允,唐对黄甚抱歉。又因南京兵多,故以留守职请黄担任。黄不允,唐力劝黄,黄云,如令我就留守职,公须入同盟会,且以王芝祥督直,我方担任。唐慨然允入同盟会,并说王督直一节,在总理权内,等到京后与总统商定发表。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编译组编辑《辛亥革命资料》,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484页

李书城《辛亥前后黄克强先生的革命活动》:

南京临时政府撤销以后,设立南京留守府,办理政府机关的结束事项和接收管理驻宁的军队。黄先生被任命为留守府的留守,我为总参议。府内设政务、军务两厅,以马良(相伯)为政务厅厅长,张孝准为军务厅厅长,陈嘉会为秘书长,……黄先生经常在上海同各方面会商国事,他的留守职务由我代行。

李书城《辛亥前后黄克强先生的革命活动》,载《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辑,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版,第202页

△ 袁世凯正式任命各国务员。

1912年4月1日《民立报》北京电报:

袁总统今日正式任命各国务员,并令承宣厅通电各省都督、军队、报馆,以后凡总统命令,均照此办法,不由电局分告。

《临时大总统命令》:

任命陆徵祥为外交总长,赵秉均为内务总长,熊希龄为理财总长,段祺瑞为陆军总长,刘冠雄为海军总长,蔡元培为教育总长,王宠惠为司法总长,宋教仁为农林总长,陈其美为工商总长,其交通总长由国务总理唐绍仪兼任。此令。

又命令:

现在各部总长业经任命,除内务、陆军总长在京,及外交总长另已派署外,其余各总长未到任以前,在京原有各部事务暂行照旧办理,以待分别交替。此令。四月初一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档案史资料汇编》第2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33页

4月2日(二月十一日) 袁世凯致电临时参议院请议决临时政府迁京,经议决定:临时政府迁往北京。

1912年4月3日《民立报》南京电报:

今日(二日)上午九时参议院开议袁总统交议临时政府迁往北京案,刻尚在集议中。

昨日午后三时,参议院接到临时大总统袁咨,原文如下:

“现在各国务总长已经发表,统一政府完全成立。前承贵院议决本大总统在北京受职,此后本大总统所发命令有须国务总理及各总长副署,而总理及各总长亦有须遇事商承之处,



若南北睽隔,政务无由执行,应请贵院议决临时政府迁至北京,实为至要。此咨参议院。”唐绍仪代署名。参议院接咨后,于当日四时,即开临时委员审查会议,禁止旁听。

刻议员对袁总统交议临时政府迁往北京案互相辩论不休,后由议长宣告用投票取决。结果主迁往北京者二十票,反对者六票……验毕,由议长报告,从多数,临时政府迁往北京。

4月3日(二月十二日) 孙中山咨参议院报告解职日期。

1912年4月3日《民立报》南京电报:

今日午后二时,孙总统临参议院行解职礼,仪式如下:(一)奏乐开会;(二)孙总统就席;(三)议长报告;(四)孙总统宣布解职;(五)议院致辞;(六)孙总统答词;(七)奏乐闭会;(八)摄影纪念。

孙中山《咨参议院报告解职日期文》:

前由贵院议决统一政府办法第六条,孙大总统于交待之日始行解职。今国务总理唐君南来,国务员已各任定,统一政府业已完全成立,于四月二[一]日在南京交代,本总统即于是日解职。此后国中一切政务,悉取决于统一政府。本总统受任以来,夙夜忧惧,深恐弗克负荷,有负国人付托之意。今幸南北一家,共和确定,本总统获免于戾,退居林泉,长为自由国民,为幸多矣。此咨。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29页

△ 孙中山离宁赴沪。

1912年4月3日《民立报》南京电报:

孙总统定初三日(今日)由宁至沪,并拟先游福州后即返粤。

△ 临时政府与比利时贷款合同遭到六国银行团反对。

1912年4月3日《民立报》载《比国借款大顿挫》:

京函二十五日,英美德法四国公使前往谒见袁大总统,兹闻此次各国公使谒见袁大总统之意见,即专为反对比国借款之事,故接见之后,即由某国公使声明,此次以六国之同意,改变投资手续,以后各国对于中国投资事宜,统由各驻使代向中国政府交涉,以示慎重等语。后又提议,比国借款一事,各公使皆持反对之说,并劝及早取消此项草约,以免酿生国际上之纷争。词意之间颇为强硬。闻袁大总统答以此事系由唐总理经手,仍须俟唐总理回京后方能决定。并辩论:此款借定在前,变更投资手续在后,故此事必须从长计议云云。

4月4日(二月十三日) 孙中山在上海答文汇报记者:今后当以和平手段从事社会改革运动。

孙中山《在上海答文汇报》:

记者问:先生退职后将何所从事?

先生曰:政治上革命今已如愿以偿矣。后当竭力从事于社会上革命。社会革命比政治革命愈属重大,且非兵力所能援助,必须以和平手段从事。中国现有无数荒野地段,未经开垦,故社会革命事业比诸欧、美各国较易达到目的。

又谓:余乃极端之社会党,甚欲采择亨利佐治氏之主义施行于中国。中国无资本界、劳动界之竞争,又无托拉斯之遗毒,国家无资财,国家所有之资财,乃百姓之资财。民国政府拟

将国内所有铁路、航业、运河及其它重要事业,一律改为国有。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31~332页

4月5日(二月十四日) 临时参议院决议迁往北京,自四月八日起休会,同月二十一日在北京集会。

1912年4月4日《民立报》南京电报:

参议院议定于礼拜六停议,预备迁往北京。

1912年4月5日《民立报》南京电报:

参议院定初六日起休假三星期,议员陆续北上再在北京集会。

1912年4月10日《民立报》载《参议院迁移通告》:

南京参议院议长致各省议员函,通告迁往北京事。略谓:本院前已议决迁往北京办法,自四月初八日始休会十五天,限于二十一日齐集北京。除通电袁大总统,黎副总统,唐总理暨各省都督,临时省议会外,并于初五日开谈话会,将关于迁移一切预备事宜详细决议,通告诸君。惟此次休会之理由,不过为本院迁移之必须手续,将来到京之时,在院诸君必如期齐集,方无碍本院进行。至改选议员,当此休会期间以内,既不便到院接洽,则原选议员即不能不俟开会而遽行告退,必须到京以后,新旧交替,于汉魏事实方为适合。本院为民国立法机关,现在各种草案未经议决者,悉属紧要,此外关于民国一切重大问题,立待解决者尚多,休会期间不得过十五日。院法业经明晰规定,务望诸君尊重。

1912年4月11日《民立报》载《袁总统致参议院电》:

参议院鉴:歌电悉。南北睽违,迭蒙赞助,国民深感贵院定期北行,从此同心协力,致国家于太平,跻人乐于康众,翹企芳躅。谨代全国共表欢迎。袁世凯鱼。

又电:

参议院鉴:北京参议院场所已定象房桥法律学堂,并派章宗祥、曾彝进二员先行料理,届期妥为招待,请行谨注。世凯阳。

△ 政府临时公报定于四月五日停版。

△ 孙中山本日在上海客利旅馆答外国记者问。

1912年4月6日《申报》报道:

本日先生于上海客利旅馆答外国记者问,表示“此后中国将采行社会主义,使国计民生充裕;故造筑铁路,使内地与各口岸航线联接,实为入手要图。现中国财力尚能兴办,惟将来推广,须待外国助力,政府当优订条款以招人投资,而不受制于资本家。若各项实业,均将以私款兴办,满若干年后即归国有,并按此计划编订法律”。

4月6日(二月十五日) 黄兴本日宣布就任南京留守,分电各处告之。

黄兴《致袁世凯电》:

兴承委南京留守,统辖南方各军,谨于本日将本署组织成立,启用关防,文曰:“中华民国南京留守统辖南方各军之关防。”合将启用日期呈报鉴核。南京留守黄兴谨呈。鱼。

黄兴《致唐绍仪等电》:

唐总理、黎副总统、各省都督、各部总长鉴:奉大总统电,允兴辞参谋总长,命充南京留守,



统辖南方各军。兴以菲材，久思引退，乃再四坚辞，竟未许将一切责任概行脱卸，殊觉进退为难。顾念留守一职，专为维持南方现时军队起见，原系暂设。兴此心尚存，亦诚恐遽将经手未完事件均置不顾，或于大局转致违碍，负我同胞。惟有暂羁将去之身，勉随诸公之后，藉效棉力。俟布置略定，仍当归息林泉，以遂初志。除电呈大总统暂行就职外，已于本日将敝署组织成立，启用关防，文曰：“中华民国南京留守统辖南方各军之关防”。特此奉布。南京留守黄兴叩。鱼。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58页

4月7日(二月十六日) 参议院议决北迁办法，唐绍仪为此致电袁世凯。

南京唐总理致大总统电(四月初八日)：

参议院咨大总统文一件，谨电闻：文曰：参议院咨文：本院议决迁至北京办法，自本月初八日始，休会十五天，于本月二十一日齐集北京，已由歌电报告，并电请先行指定场所，并届期派员招待，各在案。查各省参议员现在已到院共四十九员。合将全院参议员人数，开列清册，注明省分，并将议长、副议长暨审计员姓名以及审查会审查长并审查委员姓名一并分别开列，咨请查照，以便指定相当场所，俾各员到京后，即可克期开会。此咨大总统。计咨送清册一本。各省参议员到院人数姓名如左：

谷钟秀，直隶；吴景濂，奉天；李肇，陈景南，丁廷谔，张启与，李载赓，河南；史泽咸，于洪起，陈命官，彭占元，刘星柟，山东；李素，刘懋赏，山西；赵世钰，陕西；彭允彝，刘彦，欧阳振声，覃振，湖南；田桐，刘道仁，胡秉柯，欧阳启勋，湖北；胡绍斌，常恒芳，凌毅，安徽；杨廷栋，陈陶怡，凌文渊，江苏；文群，汤漪，王有兰，江西；王正廷，殷江骥，黄耦，浙江；林森，潘祖荫，福建；钱树芬，金章，赵士北，广东；邓家彦，曾彦，刘岷，广西；黄树中，李肇甫，熊成章，四川；张耀曾，席聘臣，段清云，云南；文崇高，平刚，贵州。本院议长：林森；副议长：王正廷。审计长：李肇甫。法律审查长：王正廷；审查员：王有兰、彭允彝、谷钟秀、赵士北、平刚、汤漪、熊成章、张耀曾。财政审查长：潘祖荫；审查员：李肇甫、欧阳振声、文群、殷汝骊、席聘臣、黄树中。外交审查长暂未举，审查员：刘彦、钱树芬、刘星柟、吴景濂。请愿审查长暂未举，审查员：李肇、刘懋赏、邓家彦、曾彦、刘岷。

再，参议院法已由本院议决咨送，其第四章第二十六条常任委员分设法制、财政、庶政、请愿、惩罚五部。各担任审查本部事件云云。

此次所开，尚系院法未经议决以前暂时规定，应俟本院移至北京后再行查照院法分部另举，合并声明。元年四月初六日。等语。仪。虞。印。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3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政治，第370~371页

△ 孙中山本日由宁赴鄂。

1912年4月9日《申报》载《南京大事记》：

本日晨六时，先生抵下关，即移乘联鲸兵舰往武昌，因黄留守至舰长谈，至八时半开船。同行者共二十八人。

4月8日(二月十九日) 女子参政同盟会开成立大会。

1912年4月2日《民立报》：

女子参政同盟会启事：“本会定于阳历4月8日午前十时起至午后六时止开成立会于南京四象桥湘军公所，此会系上海女子参政同志会、女子后援会、尚武会、金陵女子同盟会、湖

南女国民会联合而成。是日发布章程,选举职员,并派代表分往各省联络女界创设支部,以便进行。”

《女子同盟会宣言书》:

东西各国,男女平等,凡女子亦有参预政事之权。我中国数千年来,女子深处闺中,几成废物,是四万万同胞半成废物,虽为女子自行放弃,亦由专制国体不容稍有越俎使然。本会之设,以助民国促进共和、发达女权、参预政事为宗旨。复经设立经武练习队,以为本会调查、执行两部之预备。业经本会会长吴木兰面呈孙大总统,颇蒙赞许,并承陆军部长黄克强先生、教育部长蔡元培先生及卫戍总督徐固卿先生、各部长、各都督一致赞成,勛以应尽之职,本会幸甚,吾女子幸甚。惟以孙大总统面许到沪莅会,提倡进行方针在即,而本会会章未臻妥善,必当改良。窃思现在共和成立,以尽力提倡民生主义为要务,女子既有参预政事之权,须具参预政事之学识,故本会于教育一部业经添设,亟待扩充,其他女子应尽之职所当注重者,均宜美备。为特布告男女同志,尚望勿吝玉趾,惠临本会,共同研究,俾臻完美,方不负大总统及同志诸君期望之殷,庶大总统莅会时,本会得以完全成立,达进行目的。曷胜翘企之至。会所在西门内曹家桥。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16~917页

4月9日(二月十八日) 孙中山到汉,受到各界欢迎。孙中山在汉多次演讲民生主义。

1912年4月14日《申报》载《鄂垣欢迎孙中山续志》:

……先生接受黎元洪邀请访鄂。7日晨自宁出发,当晚经安庆,8日经九江,均未停留,本日下午抵武汉。由黎元洪派代表孙武、蒋翊武等迎请上岸,会见欢迎者。后乘马车经文昌门入城。先生所经长街两旁各地店铺民房皆结彩悬旗,且有燃烛焚香于街前以表敬忱者,一路老幼夹道瞻仰,途为之塞,先生乃命御者缓辔徐行。黎元洪与僚属迎先生于都督府,并设宴。谈次论及武汉建造纪念铁桥事,先生力表赞成;又畅谈民国要政及社会革命手续。至晚七时半,至前盐道署同盟会支部办事处驻节。

4月10日(二月十九日) 黎元洪致电袁世凯,并致电京外各机关,痛陈军人柄政之害,主张将军务、民政划为二途。

《黎副总统政书》:

整军治民,分途异辙,自各省光复,军人柄政,习为故常。当时义帜初张,戎衣未定,敌兵逼处,伏莽潜滋,非假军威,断难震慑。自时厥后,流弊丛生,略举数端,仰尘清听。文武兼资,古难其选,方枘圆凿,必债事机。夫以各省都督,其深明韬略熟计民生者,岂不就熟驾轻,泛应曲当?然令甲不更,高才难继,设或随陆无武,绛灌无文,荧惑政纲,贻乱方略,学识所蔽,左右乘之。巨奸倚为窟巢,悍将凭为傀儡,驯至祸机四伏,众怨沸腾,民力竭而不知,军心离而罔觉,明德为累,大局偕亡,其害一也。各司人员端资素学,才有独擅,业有专攻,类聚群分,源清流浚。今使与军界同隶一尊,用人则妄事钻营,处事则横加干涉;甚至把持贤路,推挽私人;以国家行政之官,为将士酬庸之具,税关矿局,裹裳而据要津;录事科员,解甲而谈文艺,一人迫胁,全局动摇,俊彦韬声,士夫蹙额,其害二也。开牙拥彘,器然自雄,号召征募,多多益善,寓客侨民,流氓贱隶,滥名糜饷,竞虱其间,纪律废弛,枪械缺乏,以弹压则不足,以骚扰则有余。夫当此邻交未定,国难方深,在上者不以为心腹之忧,而以为爪牙之利,游民聚众,大祸循环,若陨深渊,罔知所届,其害三也。军队即多,急谋支应,地方赋税,予取予求,暴敛苛捐,威迫术诱,疲民以逞,



竭泽而渔,罗掘已穷,乞灵外债,恣财黷武,遑恤其它,甚至括万家饘粥之资,不足供一军衣冠之费,森森戈戟,剜骨剜心,予子旌旗,涂膏衅血,债台垒积,大陆沦胥,其害四也。司法独立,宪法所同,八议之条,已成刍狗,所以淪通民隐,保护法权,杜究防奸,胥归约束,自恃重兵在握,任意执行,假军法为护符,视民命为儿戏;甚至无辜士庶遽饮青锋,未献官员,横罹黑弹,帝阁不开,阎曹难问,吞声敛涕,莫敢谁何,茂荫春凋,冤霜夏结,茫茫惨黜,不辨晦冥,其害五也。军兴以来,疮痍满目,农工辍业,商贾凋残,抚死恤伤,未遑筹议。今分遣军队驻防外县,奉命远来,庞然自大,勾结绅吏,蹂躏闾阎。有司不敢绳,委员不敢愬,堂高帘远,惟强是从。抢掠则白骨埋冤,奸淫则红颜毕命,杀气所薄,江水为哀,犹复粉饰其词,掩人耳目,商民解体,老弱逋逃,邦本既倾,国运以尽,其害六也。仕途拥挤,糊口无资,怀刺塞途,挟筭穿限,女无媒而买笑,士无介而呈身,捷足者宣骄,操门者缺望,乃复联络军人,结集会社,芦中穷士,竞逞辨锋,稷下先生,争谈时政,隐善阐恶,则四座快心,假公济私,则万夫鼓掌,羽翼既盛,胆魄俱雄,军营一呼,政界俱倒,虽有圣智,亦难维持,其害七也。军民并辖,积厚培高,权力之雄,罕与伦匹。夫位高则启争,势重则招轧,综一省军官最高之级,何啻数百?综一省行政最优之差,何啻数千?一人更动,全局推翻,稍推重兵,即图反侧。纵使服从命令,遵守范围,而游士乱民,群相趋附,流言荧听,浸语铄金,假部令以观兵,托民岩而伐罪,兵连祸结,更嬗为雄,鹬蚌同灾,猿虫共化,其害八也。兵权既重,省界斯分,画畛区疆,各为风气,乡邻有斗,则闭之不前;越人弯弓,则含笑而道,甚或扩张权力,消纳内乱,以近省为尾闾,藉邻封为瓯脱,郑茭周稻,楚刈吴瓜,蛮触纷嚣,靡有底止,内江不息,外患相乘,其害九也。强藩坐辂,阉外自尊,厚集党援,广招朋类,上不承于总统,下不谋诸庶民。叱咤则山狱为崩,挥霍则江湖局竭,稍有异议,立煽兵灾。犹复封章乞骨,露布陈情,阳居谦谦之名,阴示把持之实,虽有中央政府,亦苦于威孤不弦,长鞭莫及,周代列邦,唐朝藩镇,积重难返,可为寒心。列强眈眈,已操成算,迁延不改,即召瓜分,其害十也。凡此十害,皆由于军民不分,范围太广,流弊所趋,虽贤者亦有不免。……窃谓消隐患于无形,垂宏规于久远,惟有将军务、民政划为二途,除路航、邮电盐税、海关应划归政府,不立专司。司法独立,直隶中央,其余庶政,归民政长官辖,以一事权;财政一司,撙节核计,综一省收支之款项,交会议决而岁纳其赢,庶足以统一政权,培持国力。至每省定一都督,专辖军队,悉归中央委任节制,一除干预政治、擅举军官之弊。此外各项名目概行取消。

易国幹等编《黎副总统政书》第9卷,台北文星书店1962年版,第11~13页

△ 孙中山在武汉受各界欢迎,并发表演说。

孙中山《在湖北军政界代表欢迎会的演说》:

此次革命,乃国民的革命,乃为国民多数造幸福。凡事以人民为重,军人与官吏,不过为国家一种机关,为全国人民办事。自光复以来,共和与自由之声,甚嚣尘上,实则其中误解甚多。盖共和与自由,专为人民说法,万非为少数军人与官吏说法。倘军人与官吏借口于共和与自由,破坏纪律,则国家机关万不能统一。机关不统一,则执事者无专责,势如一盘散沙,又何能为国民办事。是故所贵夫机关者,全在服从纪律,如机械然,百轮相错,一丝不乱,而机械之行动,乃臻圆满。……仆前言之矣,共和与自由,全为人民全体而讲。至于官吏,则不过为国民公仆,受人民供应,又安能自由!盖人民终岁勤动,以谋其生,而官吏则为人民所养,不必谋生。是人民实共出其所有之一部,供养少数人,代彼办事。于是在办事期内,此少数人者,当停止其自由,为民尽职,以答人民之供奉。是人民之供奉,不啻为购取少数人自由之代价。倘此少数人而欲自由,非退为人民不可。自由之范围本宽,而在勤务期间则甚狭。……在

尽力革命诸君,必且发问曰:“吾辈以血泪购得之自由,军人胡乃不得享受之?”须知军人之数少,人民之数多,吾辈服务之时短,为普通人民之时长。朝作总统,夕可解职,朝为军长,夕可归田。完全自由,吾辈自可享之。故人民之自由,即不啻军人之自由,此语最须牢记,惟在服务期间,则不可与普通人民一律,此其异点耳。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34~335页

孙中山《在武昌十三团体联合欢迎会的演说》:

近来团体之多,至不可数,此可征民智之发达矣。而仆深恐其不能抱一目的,为一致之进行。夫民族思想,根于天性,故十余年来,各团体群趋于革命,一言排满,举州[国]同声,乃遂有今日。满洲专制政府倒矣,以中国史例征之,大可以本族专制政府代之,而乃不然,帝王思想,不谋而绝迹于天下,意见虽偶有参差,而无不同向于共和。是种族革命与政治革命两种,皆以一致之目的行之。今社会革命着手伊始,仆以是希望各团体,复以其一致之精神,从事斯业。

今之反对社会革命者,谓中国之当急者乃政治问题,至社会问题则相去尚远。盖吾国生活程度低,资本家未尝发见,欧美现象与吾相反,社会主义且忧其捍格不入,奚言吾国?为此言者,真浅见之徒,不足与言治也。诸君须知,欧美改良政治之时,其见解亦胡不同于吾人。当其时社会之流弊未生,彼以为政治良,百事皆良,遂不注意于社会事业。及至社会事业败坏,至于今日之欧美,则欲收拾之,而转无从。诸君只知欧美今日社会上补苴罅陋之政策,为应于社会问题而起,而不悟倘欧美早百年注意社会问题,而今日补苴罅陋之政策可不发生。甚矣,其疏陋也!当美利坚离英自立,岂不于政治上踌躇满志,乃未及百年,而社会上之苦痛以生,国利民福,以此牺牲者多,倘起百年前美洲政家询之,彼必自叹其失策。今吾国之革命乃为国利民福革命,拥护国利民福者,实社会主义。故欲巩固国利民福,不可不注重社会问题。夫美洲之不自由,更甚于专制国。盖专制皇帝,且口不离爱民,虽专横无已,犹不敢公然以压抑平民为帜志。若资本家则不然,资本家者,以压抑平民为本分者也,对于人民之痛苦,全然不负责任者也。一言蔽之,资本家者无良心者也。

迨来欧美工人,对于资本家之无良,常为同盟罢工之事,然总无效。盖工人皆贫,无持久之宿粮,工人求增值,资本家故靳之,逾两三月,工人以不能耐饿,不得不以原值俯就羁勒。至用货者,有时亦复同为新家所阨,盖用货者嫌价昂,相率不购,而储货者可转运他国,或居奇久囤,以困用者,使终不得不就而购之。世间颇误认同盟罢工为社会主义,而实非也。罢工一事,乃无法行其社会主义而始用之,以发表其痛苦,非即社会主义也。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32~333页

4月11日(二月二十日) 孙中山在武汉谈八大政纲。

《孙中山莅临武汉五日记》:

11日晨,牟鸿勋、李四光等来迎,先生于谈话中示以八大政纲:“一搜罗人才;二建设议院;三订办选举;四绘制服图;五研究官制;六改编军队;七厘定饷章;八振兴利源。”

政协武汉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武汉文史资料》第4辑,第5页

△袁世凯派范源濂、张大昕到武汉欢迎孙中山北上。

袁世凯致孙中山函(由范、张交孙):

中山先生阁下:大业告成,高飞遐举,鸿冥天幕,蝉蜕尘埃,企慕私忱,匪言可喻。顷得沪

上消息,知大驾将赴鄂中与黎君宋卿倾谈国事,两贤相聚,天炳德星,世凯羁滞幽燕,不获闻政论,伊人秋水,寤寐交萦,本拟欢迎旌节,示我周行,因前承电复先回粤一行。粤事桀如乱丝,非先生才望不足以转危为安,世凯何敢以一人之私,辜粤中父老云霓之望?惟数月后,粤事大定,务请屈临指教,俾纾绸饥。兹遣范君静生、张君真吾两员莅鄂,上候起居,并呈小影,一如世凯躬陪盛宴,亲挹雄谈,临颖神驰,无任延跂,惟为自重不宜。

寻又函云:

逸仙先生鉴:顷上寸楮交由唐君在礼、范君源濂赍呈,并面致区区,兹复加派张君大昕、王君廉偕同前往,所有鄙意统囑由四君代达一切,幸垂教焉。手此再问起居。袁世凯再叩。

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库藏史料抄件,转引《中华民国史事纪要》1912年4—6月(初稿)

△ 驻南京赣军哗变,即日救平。

《黄兴年谱长编》:

是夜,驻宁赣军第十四旅邓文辉部在南京场内哗变,劫掠白门桥、太平桥一带商户。经李书城商请王芝祥派队弹压,未致蔓延。

毛注青《黄兴年谱长编》,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294页

李书城《辛亥前后黄克强先生的革命活动》:

当时最感困难的问题是南京拥有十余万人的军队,军费没有来源。……我不得已,只得把南京军队的伙食从干饭改为稀粥。以后连稀粥也不能维持了,乃将南京城的小火车向上海日商抵借二十万元,暂维现状。某夜,江西军俞应麓所部突然哗变,在南京城内肆行抢劫。经请广西军王芝祥军长派队弹压,到天晓才平定。除由军法处将罪据确凿的犯兵予以惩处外,其余均遣送回籍。经过这次兵变,我才认识到有兵无饷的危险。

李书城《辛亥前后黄克强先生的革命活动》,《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集,文史资料出版社1981年版,第202页

1912年4月15日《民立报》载《南京兵变事详记》:

此次乱事之发生,实由赣军中之不法者,与土匪地痞勾合,且受张勋之煽惑。张勋与宗社党勾结,思乘机起事已非一日,张又赣人,故此次赣军少数竟为张利用。当十二日粤、桂各军及宁垣各师之分途堵截搜捕乱兵也,桂军驰至劝业场赣军驻在之地,奋勇进内,搜出大黄龙旗四面,系用黄绸新制者;并当场拿获乱兵四十余名,且搜出票布上有“忠义堂”三字,并盖有“同心协力”四字图章。……

黄兴《致袁世凯等电》:

万急。北京袁大总统、武昌黎副总统、孙中山先生、上海唐总理、各部总长、各省都督、各军师长、各报馆鉴:昨晚十一时半,宁垣居民不戒于火,焚烧房屋数间,当即熄灭。今晨三点钟时,匪徒数十人乘机抢劫白门桥铺户,幸军队防卫严密,弹压迅速,毙匪多名,并拘获数人,随即救平。城内外各处现均安靖如常,仍一面督饬军队注意警备,以保治安。谨此奉闻。黄兴叩。文晨十钟。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0页

4月12日(二月二十一日) 黄兴在平息军队哗变后发布安民告示。

黄兴《黄留守安民告示》:

昨夜匪徒滋扰,今晨一律剿平,已筹善后办法,居民安心勿惊。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0页

△ 孙中山到湖北省都督府辞行,并发表答谢武汉各团体布告。

《孙中山莅临武汉五日记》:

12日往都督府辞行,与黎元洪谈论统一政策甚久,旋因同盟会湖北支部假省城湖南会馆开欢迎会,乃偕黎元洪同往,先生除演说民生主义外,尚发表关于宜以武昌为首都之意见,是日,黎元洪在都督府举行盛大宴会,先生于席间演说外交、兵工、商场、女学等事。

政协武汉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武汉文史资料》第4辑,第6~9页

孙中山《答谢武汉各团体布告》:

敬启者:文此次薄游武汉,得与我首义诸君子暨父老昆弟相见,无任感幸!重承各界、各团体厚意欢迎,尤所惭谢。本期稽留时日,得相与从容讨论此后之建设问题,只以粤事孔殷,函电交迫,势难久延,拟先回粤一行,再谋相见。此次各界、各团体诸君盛意隆情,统此中谢。尚有函柬相邀,而以时间迫促,未获一一领教者,有负期望,实为歉甚,尚希鉴谅为盼。兹定于明日首途,谨此布告,并申谢悃。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35~336页

孙中山《致武汉报界联合会函》:

报界联合会诸君大鉴:文薄游武汉,备承报界诸公厚意欢迎,所以勗勉期望之者,至殷且切,曷胜惭感!重承订约相会,文甚愿一聆诸君子之警教,以匡所不逮。惟文解职时,广东已举代表前来,述粤乱新定,诸事待理,坚邀回粤一行,此后更函电交驰,敦促就道。文抵沪后,即拟买舟南旋,适奉黎副总统之大教,且与我鄂中父老昆弟周旋于一堂,慰百战之辛劳,谋建设之端绪,诚知非数日间所能竣事,只愿以最短之时间,慰向来之渴想,其不尽之情,留待他日重来再为详叙,想报界诸公当不以匆匆见责也。此次民国成立,舆论之势力与军队之势力相辅而行,故曾不数月,遂竟全功。我报界诸公鼓吹宣导于前,尤望所引维持于后,俾我国民得所指南,是则文所属望于报界诸公者,愿以此为临别之赠言。临楮神驰。肃此,崇候撰安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36页

△ 黄兴就兵变事致呈袁世凯引咎辞职。

黄兴《致袁世凯呈》:

兴于初九夜赴沪,与唐总理商议要事。十一夜专车回宁,至已天明,始知匪徒勾结江西军队暴动之事。随即入城巡视,幸赖各军队竭力弹压,未致蔓延。然实由兴德薄能鲜,镇抚无方,致有此乱。留守任重,决非所胜,务乞另选贤能,俾免倾覆。并严加处罚,以谢国民,无任感禱。……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编《黄兴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160~161页

△ 临时政府屈从四国压力,承认以后再借款均由银行团办理。

1912年4月12日《民立报》北京电报:

我国政府因英法德美四国公使抗议比国借款,将承认此后一切借款均由各国银行团承办。

4月13日(二月二十二日) 袁世凯颁布“豁除五大民族婚姻禁令”。

《豁除五大民族婚姻禁令文》:

现在国体改定,联合五族组织新邦,必宜使畛域胥除,情谊日洽。查旧例于汉、满、蒙、皆



有擅通婚姻之禁令,即回藏两族与汉族结婚者亦少。近年屡议豁出旧禁,疏通习俗,或颁布而尚少奉行,或劝告而犹多疑阻。刻下共和伊始,五族一家,若仍于婚姻一节,有此疆彼界之拘,则睽隔殊多,何以免参差而昭联合?为此用劝汉满蒙回藏五大族,各宜互通婚姻,一以除异同之迹,一以期情谊之孚。其习俗确有窒碍,如缠足等类,均宜亟为改更,所望五大族士绅耆老,苦口相勸,毅力坚持,作为楷模,用广推暨。庶我国民共除旧见,敦睦新欢,行联合之实,使我五大民族相亲相爱于无极。所有各地方民政各机关,均即出示劝谕,俾众周知,益扩胞与之怀,同登熙皞之治。是则本大总统有厚望焉。此令。

徐有朋编《袁大总统书牍汇编》第2卷,上海广益书局1920年版,第13页

△ 袁世凯公布南京留守条例。

《袁世凯令》:

国务总理唐绍仪电呈:谨拟南京留守条例七条,请予核夺。本大总统业经认可,兹公布之。此令。

南京留守条例:

第一条 南京留守,直隶大总统,有维持整理南方各军及南京地面之责。

第二条 凡南方陆军水师要塞,均归留守处理,随时通报陆海军部及参谋部。

第三条 南方如有事变不及申请大总统时,留守得先调遣军队军舰相机处置,随即通报大总统并海陆军部及参谋部。

第四条 关于南京府知事交涉巡警所管事务,均归留守管辖。

第五条 南方各军及南京地方各官厅之人员,统由留守会同江苏都督任免,申报大总统。

第六条 关于留守管辖范围内所需款项,由留守咨商理财部筹解。

第七条 南京留守府,俟南方军队整理就绪,即行裁撤。

1912年4月15日《临时公报》

△ 汤化龙、刘崇佑、林长民等组织共和建设讨论会。

1912年4月16日《民立报》载《共和建设讨论会成立记》:

共和建设讨论会久经发创,签名入会者已三百人。本日下午一时在上海靶子路会所开成立大会。先由汤化龙致开会词,继推刘崇佑为会场主席。干事胡瑞林报告,谓:本会缘起实基于前数年“谘议局联合会”,故会员多含有此分子。报告既毕,乃由主席提出会章草案等,一一通过,乃讨论政纲。由林长民报告近日各政党彼此相谋合并情形,如民国公会、国民协进会、民社、统一共和党、国民协会等,咸欲联为一气,成一大党。本会虽未成政党,而宗旨即在于集合同主义之人,为将来政党之备云。乃公议于干事中推人与各团体接洽联合组党事。后讨论政纲,语及社会主义与女子参政权之利害,吴敬恒与饶孟任互有辩论。

△ 安徽都督孙毓筠拿获并处死宗社党分子张达。

《安徽拿获宗社党》:

本日南京第一军第一支队,在皖省拿获宗社党张达一名。讯供同行有二三十人。在南京浦口一带,散布谣言,煽惑军心,图谋起事。当经孙都督讯明枪毙。

《东方杂志》第8卷,第12号,中国大事记

4月14日(二月二十三日) 孙中山自武昌返抵上海。

1912年4月15日《民立报》报道:

孙前总统在武汉盘桓三日,于十二日午后一时乘联鲸兵轮下驶,翌日午前九时半抵安庆,与孙都督晤谈;十二时船行,直驶上海,在宁未尝停泊,于昨日午后五时半抵沪。船泊高昌庙制造局,局中人以未得消息,不及供张,拟电陈都督,孙君阻之。旋自雇马车与从者偕赴三马路客利旅馆。孙君与其男女公子宿友人宋君之家,延见宾客则在汇中。孙君本拟即日赴粤,惟招商轮昨早已开赴香港,次当发者乃泰顺,正在制造局船坞修理,并迟三四日不能行,故不得已而滞沪也。

△ 南京黄留守黄兴查禁军人组织大公党。

《南京留守严禁大公党》:

南京军界中,忽有大公党名目,由军人发起,入会者亦皆军人。并将留守列为赞成人,事为黄留守所知,即出示严禁。凡军人曾收该党证据者,从速呈缴销毁。即日解散,并移咨各省军师。一律查禁。

《东方杂志》第8卷,第12号,中国大事记

4月15日(二月二十四日) 袁世凯批准唐景崇等在上海创设之神州大学备案。

1912年4月17日《临时公报》:

……唐景崇、唐文治、伍廷芳、张謇、严复、李家驹、熊希龄、陈锦涛、庄蕴宽、雷奋、杨度、王荣宝、谢远涵、赵熙、马良、姚文枬、袁希涛、程明超、嵇岑孙、钱竞民、丁榕、吴鼎昌、吴匡时等……窃不自揣猥,以棉[绵]薄合力鸠资择地上海创造神州大学,业于上月招生开学,……伏乞大总统领会予维持,飭部备案,实为公便。谨呈。

袁大总统批曰:

据呈已悉。交教育部备案。此批。

△ 唐绍仪即将与蔡元培、宋教仁离沪北上,孙中山为其饯行。

4月16日(二月二十五日) 孙中山在上海南京路同盟会机关及上海商界欢迎会发表演说,并参观《民立报》社。

孙中山《在上海南京路同盟会机关的演说》:

……愿诸君以推翻满洲政府之精神,聚以求以后之进步,使吾人向持之三民主义实行无遗。……夫吾人之所以持民生主义者,非反对资本,反对资本家耳。……要之,本会之民族主义,为对于外人维持吾国民之独立;民权主义,为排斥少数人垄断政治之弊害;民生主义,则排斥少数资本家,使人民共享生产上之自由。故民生主义者,即国家社会主义也。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37~338页

1912年4月17日《民立报》:

……下午五时,先生至《民立报》社,并与社员讨论新闻事业,同往者为胡汉民、沈缙云。于右任致词欢迎。先生答词略谓:“此次革命事业,数十年间,屡起屡仆,而卒睹成于今日者,实报纸鼓吹之力。……惟知报纸有此等力量,则此后建设,关于政见政论,仍当独抱一真理,出全力以赴之。



△ 袁世凯通令劝农保商。

《通令劝农保商》令曰：

现在国体确定，组织新邦，百务所先，莫急于培元气，兴实业。东南各省，自上年重罹水患，又近军兴，农商之业，损失已多。困苦流离，言之泪下。现届春令，耕作既贵得时，丝茶又将上市，而警耗时告，人心未安。设误农功，荒商市，则收获无望。阡疇[阡]大伤。富者化为穷民，贫者流为饿莩。民不聊生，何以为国。此本大总统所最痛心者也。应责成各省都督，劝谕农民，及时耕种，严飭兵警，镇摄[慑]地方，保护市面，使农功于野，商悦于途，庶秋稔可期，商市渐复。民皆有以贍其生而殖其产，以克迓幸福于无既也。有军民地方之责者，其共体此意焉。

《东方杂志》第8卷，第12号，中国大事记

4月17日（二月二十六日） 孙中山出席中华实业联合会欢迎会，被该会举为会长。

1912年4月18日《民立报》载《中华实业联合会欢迎孙先生记》：

本日上午十一时，中华实业联合会假张园安恺第欢迎先生，到者五百余人。全体公推先生为该会正会长。先生演说振兴实业、实行社会主义、举借外债问题。

孙中山《在上海中华实业联合会欢迎会的演说》：

……中国乃极贫之国，非振兴实业不能救贫。仆抱三民主义以民生为归宿，即是注重实业。顾推倒满清政府，民族主义已达，改良专制政治，民权主义已伸。至于民生主义，非以社会主义行之，不能完全。然人多未明，以致有从而反对者，谓社会主义系反对资本家，又谓社会主义系均贫富，中国万做不到。不知资本家应维持，如何反对，特资本家之流弊，则不能不防备。譬如美国大资本家如煤油大王、铁路大王，全国财政几操此数人之手，任其专利，以致其国虽强，其民仍复苦楚。中国有鉴于此，既求国利，更应求民福，至贫富相均之谓，乃谓富者不能以专制剥削民财，贫者乃能以竞争分沾利益。彼谓夺富者之财以济贫，如是谓之均，乃误会也。至于致富之法，中国最富者莫如煤铁，欧美富强之国，无不重在煤铁。中国汉冶萍为富国基础，倘全国有数百汉冶萍，安得不富。论资本一层，外债非不可借，但合办则流弊甚大。仆之意最好行开放主义，将条约修正，将治外法权收回，中国有主权，则无论何国之债皆可借，即外人之投资亦所不禁。欧美各国无限制投资之事，盖一国之财力有限，合各国之财力则力量甚大矣。仆既承贵会举为会长，敢勉尽义务。但仆之宗旨在提倡实业，实行民生主义，而以社会主义为归宿，俾全国之人，无一贫者，同享安乐之幸福，则仆之素志也。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等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339～340页

△ 袁世凯派代表致谢美参议院于三月十六日通过祝贺中华民国成立案。

1912年4月17日《民立报》载《美国上下两议院已将发电祝贺中华民国成立一案通过》：

原案系纽约议员威廉苏沙二月二十九日在代表议会提出，其文曰：“中国国民既已宣布统治权为四百兆人民所有，政府受人民之支配，从兹内乱已归乌有。我美国人乃建设代表政体之先祖，对于他国人民之争此者，莫不表同情。故议会应赞成我美国政府发电祝中国人民得达握政权任义务与乎负自治责任等之目的……。”当由议员达尔沙起而赞成并演说……。

1912年4月18日《民立报》北京电报：

袁大总统闻美议院开会祝贺我国共和，特派专员代表向美国道谢。